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50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20.98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8日,授予价格为20.9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1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王圣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4.62%	0.04%
董伟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4.62%	0.04%
曹存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25	3.46%	0.03%
王圣威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3.08%	0.03%
董伟强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31%	0.02%
授予对象中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70	62.62%	0.51%
合计			52.45	80.69%	0.6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2.55	19.31%	0.16%
合计			65.00	100.00%	0.8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3、激励对象个人因自愿放弃获授权利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份金额直接调减或调减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失败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30%。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首次授予价格:每股20.9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日和禁售期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予。

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授予在60日内。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该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报告: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不得转让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计入激励对象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额,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上述等情形增加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不得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将相关收益归其所有。

③在激励对象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日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需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1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0.60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④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所持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015.52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约24.75%,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约25.20%,被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4年当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4.34%。

⑧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考核值(Am)	考核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Am<A<Am A<Am	X1=100% X1=70% X1=0%
净利润(B)	B≥Bm Bm<B<Bm B<Bm	X2=100% X2=70% X2=0%

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1.38元/股调整为20.98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2024年度授予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为12,55万股,本次预留授予11,50万股,剩余1,05万股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四、激励对象符合预留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